**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89年9月第一次行政會報辦理

103年1月8日行政會報決議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1. 依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2.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3.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6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40015號函修訂。**

1. **目的：**

爲確保學生在校期間之健康安全，當意外或偶發事件發生時，能立即有效處理，使傷害降到最低程度。

1. **實施原則：**
   1. 學生在校期間的安全，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2. 隨時向學生宣導，應將健保卡隨身攜帶。
   3.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發現學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時，人人都應主動的立即處理；並迅速通知健康中心、班導師、學務處、教官室、科主任等，上述有關人員應立即趕到現場協助處理。
   4. 情況緊急時應立即通知119救護車，由護理師**或**導師陪同送醫院，學校並應於急救送醫之同時立即通知家長前往醫院。
   5. 傷病送醫之醫院以淡水地區有全民健保之醫院為原則。
   6. 依本校『臨時外出申請程序規定』病假需先與家長聯絡確定學生外出無安全顧慮，得准假外出。
   7.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緊急救護，不得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2. **各處室之職責如下：**
   1. 學務處：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事務處理、通報。
   2. 教務處：
3. 調派代課教師。
4. 協調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1. **總務處：協助送醫相關車資申請。**
   2. 班導師：
5. 負責與家長聯繫。
6. **若學校只有一員護理師時，**由導師協助學生的送醫工作。
   1. 護理師：
7. 傷病之緊急處理。
8. 負責協助學生的送醫工作。
9. **處理程序：**

學校應建立校園緊急傷病救護準則，包含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人等事項。

* 1. 通報流程

學校發生緊急傷病，目擊者應立即處置、求救，並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前往處理，並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系統，若涉及人數眾多，或有死亡之虞者應向教育處通報。傷病處理流程（參閱附件一）。

* 1. 救護經費

**由學務處業務費或進修部業務費**因應處理學校緊急救護所需經費之運用**，不足時由學校調配。**

* 1. 護送交通工具

1. 學生需緊急送醫時，如學生意識清醒，可採用計程車。若為重度以上者宜呼叫救護車協助。
2. 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派代登記，所需經費支出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由送醫人員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若學生家境貧困無力償還，可尋求學產基金急難救助或其他願意救助單位（人）酌予補助，**提請家長會補助。**
   1. 護送人員順序
3. 輕度：一般狀況輕度、中度無立即性之傷病：

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無法連絡家長或家長無法前來，**經家長同意後學生病假自行就醫**或由學務處派人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留觀或照護**(以1小時為限)**。

1. 重度（需在30-60分鐘內處理）：

由護理人員執行必要之急救處理，老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護送就醫人員順序如下：

1. 學校有兩名護理人員時，由一位護理人員隨同護送就醫，另一位留守於健康中心。若學校僅一名護理人員，由導師等人員護送就醫。
2. 導師
3. 認輔教官
4. 其他教官
5. 生輔組長
6. 學務處各組長
7. 主任教官
8. 學務主任
9. 極重度（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之傷病，由護理人員及導師共同護送就醫。
   1. 職務代理人

護送學生就醫，學校應視同公差假處理，並建立護送人員職務代理人制度。當需緊急護送學生就醫，其職務由主管處室安排代理人。

1. **檢傷分類與處理方式：**
   1. 檢傷分類

依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教育部，2005）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附件二）建議處置如下：

1. 極重度1級：其緊急程度有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2. 重 度2級：其緊急程度需在30~60分內處理完畢。
3. 中 度3級：次緊急程度需在四小時處理完畢。
4. 輕 度4級：屬於非緊急，需要門診治療或簡易護理即可。
   1. 護送就醫地點
5. 為爭取救護時效，護送就醫地點以學校鄰近醫院為優先考量。
6. 為避免護送醫院的爭議，學校應在事件發生時告知家長欲護送就醫地點。
7. 若家長無法即時到醫院會合，但因傷勢危及需立即進行特殊處置，由醫師以電話向家長說明後，得由家長授權學校二級主管以上為之。
8. 重度及極重度學童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醫，傷病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視情況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會合，必要時亦隨從護送；護理師如護送學生外出就醫時，須立即安排人員至健康中心進駐，以維護在校全校師生之健康權利。
9.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院所醫院** | **電話** | **地址** |
| **醫療院所** |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 **(02)2809-4661** |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02)2871-2121**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
| **榮芳骨科診所** | **(02)8631-8060** |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149巷22號** |
| **公祥診所** | **(02)2622-6551** |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38號** |
| **食物中毒採樣** | **淡水衛生所** | **(02)2621-5620** |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 |
| **大量傷病之緊急醫療救護** | **新北市消防局第三大隊淡水分隊** | **119** | **新北市淡水區新生街29號** |

* 1. 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害先聯絡119，校長得指派專人向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相關流程如附件三。**
  2. 特別教室（電腦、美術教室、實習工場、餐旅中心），應由教務處、實習處或各管理人訂定使用規則，將較易發生之傷害事故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標示清楚，張貼於教室明顯處，俾必師生遵循。如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1. **記錄處理**
   1. 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資訊系統及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四)、**生輔組長依校安系統通報之。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狀況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應詳實紀錄，陳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以便追蹤與備查。
   2. 學校應追蹤傷病學生就醫及**後續身心復健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3. 學生患有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登革熱、流行性感冒、肺結核、食物中毒…），依傳染病通報規範，確實**填寫通報系統**及通報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2. **可申請救助事項：**
   1. 學生團體保險（**就醫**療程完成後，**至衛生組找護理師申請**）
   2.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教官室）
3. **本準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護理師

輕度

簡易護理

送回班級

（稍微休息或處裡）

導師聯絡家長追蹤處理

意外傷害發生時

健康中心

輔導組

總務組

(支援)

總務處

(現場指揮、保留線索)

教務處

(緊急派代、協助課務處理、安撫學生)

學務處

(聯絡家長到校或赴醫院)

班級課務

中度

現場處理

聯絡家長

緊急送醫

急救措施

緊急護理

適當護理

聯絡家長

護理師、導師

（有可能需要送醫）

1.導師或健康中心

2.請家長帶回照顧或送醫

3.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時，由護理師

協助送醫(詳見左下角附註)

班導師陪同護送

重度

極重度

或護送至健康中心

老師或同學通知

由校長召集偶發事件處理小組

1. 現場處理、線索保留
2. 行政協助

護理師、衛生組長、班導師

聯絡救護車(119)尋求救護支援

★附註:

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時，第一優先護送順序為

1. 護理師（1員送學生就醫，另1員留校。若學校僅有一員校護時則由以下順序人員送醫）
2. 導師
3. 認輔教官
4. 其他教官
5. 生輔組長
6. 學務處各組長
7. 主任教官
8. 學務主任

（瀕臨死亡）

（一定要送醫、開放 性骨折、呼吸困難）

生輔組

1. 通報教育局及相關單位
2. 聯絡家長
3. 校外人士溝通協調、發佈新聞
4. 協請家長會協助

行政聯絡組

1. 事後追蹤輔導、團體輔導
2. 安撫學生情緒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嚴重度 | 極重度：1級 | 重度：2級 | 中度：3級 | 輕度：4級 |
| 迫切性 |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 緊急：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 次緊急：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
| 臨床表徵 |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重傷害或傷殘。  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
|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導師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依照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護送就醫。 |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必要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班導。 |

參考資料：1.林貴滿（2000）。當代急症護理學。台北：華杏。2.彭秀英（2002）台灣地區

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現況與相關因素研究。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1110929修訂**

附件三

|  |
| --- |
| 學校健康中心 |
| 疑似食品中毒：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2 人以上 |



教育局體教科

電話：2960-3456

分機：2788、2774、2784 傳真：2969-0187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系統＆工作小組**

總指揮－于賢華校長

【副總指揮：學務處主任】—負責行政通報作業、聯繫教育局、衛生局、醫院

【發言人：校長室秘書】—對外統一發言、校內師生情緒安撫、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聯絡家長並說明：輔導主任】—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安撫情緒及說明

【工作小組：衛生組組長】—學生載送、就醫、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

* 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駐區督學，並通報校安通報及衛生局
* 寫「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附件一】及「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附件二】傳真並電話通知教育局體教科及衛生局食藥科確認收悉
* 請學校老師或校護指導學生填寫由衛生局食藥科提供之「新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附件三】後，回傳衛生局食藥科。
* 聯絡備位廠商替代供餐

**鄰近醫院(所)**

**淡馬:2809-4611  
北榮:2871-2121**



衛生局食藥科

電話：2257-7155

分機：2266、2272、

2273、2278 傳真：2253-6548

馬偕：28094661

教育局

駐區督學

教育局校安室完成食物中毒事件首報

值勤專線：

2956-0885



安置、慰問學生就醫

回報學生就醫

學校成立聯絡

中心

學生

出院

提

醒

停

餐

作

業

1. 派員採集 檢體及留樣。
2. 提供【附件三】之訪問表請校方協助填寫。



局內通報

群組訊息

互通

衛生局

及教育

疫調查驗

局聯合

新聞稿確認

否

確定是否該

食品（或餐盒）引起

是

通知教育局

檢驗、輔導結果

依法處辦

輔導廠商改善

食跨

品校

中發

毒生

疑

似

食學

用校

後回

狀報

況學

生

確認市內各級學校訂購該食品之學校狀況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附件四

|  |  |
| --- | --- |
| 學生資料 | 班級： 學號： 姓名： |
| 班級導師 | 姓名： |
| 家長姓名/電話 | 姓名： 電話： |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事件發現者 | 姓名：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事件發生原因 |  |
| 學生受傷情形 |  |
| 學生處理過程 |  |
| 送醫醫院時間 | 時 分 |
|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計程車 □其他： |
| 送醫醫院/電話 | 醫院： 電話： |
| 陪同送醫人員 | □老師 □護理師 □秘書 |

|  |  |  |  |  |
| --- | --- | --- | --- | --- |
| 記錄人員 | 班級導師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 校長 |
|  |  |  |  |  |